

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石材工艺品  
加工园项目一期设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2024 备字 2 号

---

采购人：贺州市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石材工  
艺品加工园项目一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T2024 备字 2 号

采购人：贺州市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石材工艺品加工园项目一期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石材工艺品加工园项目一期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T2024 备字 2 号
2. 项目名称：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石材工艺品加工园项目一期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零壹仟元整（¥801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755660.38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45339.62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零壹仟元整（¥801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叁角捌分（¥755660.38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45339.62 元）
6. 采购需求：项目范围内的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及补充变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预算、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③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④施工图设计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在线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售价：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00 元的文件费，否则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5 号九楼 909、910、911  
联系方式：钟工 0774-3303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  
联系方式：0774-5135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0774-5135767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74-3303535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b>如有</b> ）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备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12.1.2	<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

	<p>1. 磋商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项目实施方案；</p> <p>8.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备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交。</p>
18.2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电子版（U 盘）<u>1</u> 份。</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p>



	<p>楼)</p> <p>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
26.2	<p>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金额：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p> <p><b>【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b></p> <p>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135767，</p> <p>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p> <p>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1 时 3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5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b>成交供应商</b>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p> <p>3.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3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33.4	<p><b>开标会验证材料：</b></p> <p><b>磋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li><li>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li></ol>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监督部门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贺州市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资质证书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全部装入一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贺州市公共资源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

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以招标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规定标准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金额向中标人收取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报酬；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_____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_____年    月    日</p>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捌拾万零壹仟元整（¥801000.00）。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要求及参数
1	广西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端石材工艺品加工园项目一期设计	1 项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地点：贺州市旺高工业园区新平路南侧 A 地块</p> <p>项目规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59661.66 平方米（约 89.4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8350.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室外铺装硬化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建安费为 9476.48 万元；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设备投入为 8452.50 万元</p> <p><b>▲二、设计要求</b></p> <p>（一）设计服务内容</p> <p>1. 设计服务内容：<u>项目范围内的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及补充变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预算、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u></p> <p>2. 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3. 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p> <p>4. 委派项目专职建筑师，负责项目策划、建设标准、设计沟通等工作。</p> <p>（二）设计依据</p> <p>1. 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设计规范。</p> <p>2. 本项目的总平面图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p> <p>3. 建设区域资料。</p> <p>4. 本设计任务书。</p>

5. 采购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设计文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1、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预算、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

2、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编制要求

**▲三、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四、合同履行期限：**

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③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④施工图设计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五、组织机构管理要求：**

**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人数	持证上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②中级及以上职称。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①相关专业注册证书②中级及以上职称。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①相关专业注册证书②中级及以上职称。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①相关专业注册证书②中级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①相关专业注册证书②中级及以上职称。
总计	5 名	

1、拟投入人员必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响应文件递交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磋商无效。

2、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对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超过 25 日）。

二、合同履行期限：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③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④施工图设计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三、成果提交要求：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版成果，其中书面成果打印成册（份数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提交形式：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

四、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最多 6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2. 服务成果的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深度满足预算、施工、报建条件论证的需要，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3. 成果通过验收后，著作署名权归项目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服务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向他人提供成果。

五、付款方式：

1. 方案设计批复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

2. 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或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0%。

4. 项目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注：预算编制费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发改委、贺州市住建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编制管理的通知》(贺财办(2018)20号)通知要求进行支付：

(1) 预算评审核减率在 3%(不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金额乘以 1.1 系数。

(2) 预算评审核减率在 3%到 6%(含)以内的，核增率在 6%(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计取。

(3) 预算评审核减(增)率在 6%到 8%(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的 80%计取。

(4) 预算评审核减(增)率在 8%到 10%(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的 50%计取。

(5) 预算评审核减(增)率在 10%以上的，不支付编制费。

(6) 预算编制费支付时间:甲方在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确定的评审结论报告十天内，一次性支付对应相关费用。

六、验收标准及要求：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且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七、其他要求：

(一)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其他说明

1.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所属人员、设备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日期提交成果资料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经主管部门认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3.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三)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项目；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项目。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项目；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项目。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10分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u>6</u>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u>6</u>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u>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	<p>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p> <p><b>（1）设计方案（30分）</b></p> <p>一档（8分）根据总体设计风格、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说明内容粗略、泛泛而谈。</p> <p>二档（15分）根据总体设计风格、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各专业经济技术指标不合理，整体内容差。</p> <p>三档（20分）根据总体设计风格、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有针对性，各专业经济技术指标基本合理，较严谨，整体内容好。</p> <p>四档（25分）根据总体设计风格、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完整；针对性较强，各专业经济技术指标较合理，较严谨，整体内容好，总体评价好。</p> <p>五档（30分）根据总体设计风格、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各专业图纸齐全，有实景效果图；针对性强，专业经济技术指标非常合理，非常严谨。</p>	60 分

		<p><b>(2) 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 (20分)</b></p> <p>一档 (4分)：设计与施工的配合内容简单。</p> <p>二档 (8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操作性不强，有简单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勉强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三档 (12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一定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操作性较强，有一定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基本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四档 (16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较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较详尽有操作性较强，有较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较好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五档 (20分)：对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就设计与施工配合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内容、流程详尽有操作性强，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完全满足与施工配合的需求。</p> <p><b>(3) 服务响应管理方案 (10分)</b></p> <p>一档 (2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内容泛泛且片面。</p> <p>二档 (4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p> <p>三档 (6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明确。</p> <p>四档 (8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内容较清晰、可行性较好，内容较充实，能满足采购要求。</p> <p>五档 (10分)：各工作环节服务响应具体时间及保证措施明确清晰、可行性强，且快速有效率，完全满足采购要求。</p> <p><b>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b></p>	
2.2	设计人员配置	<p><b>(1) 项目负责人 (10分)</b></p> <p>一档 (2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中级职称。</p> <p>二档 (5分)：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以上 (含) 职称；②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担任过2个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以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本科及以上学历。</p>	20分

		<p>三档（10分）：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以上（含）职称；②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担任过3个（含）以上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本科及以上学历。</p> <p><b>（2）其他人员（10分）</b></p> <p>一档（2分）：仅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p> <p>二档（5分）：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上，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任意三个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p> <p>三档（10分）：在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上，建筑设计专业、结构设计专业、电气设备专业、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均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配备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含）以上职称的造价专业负责人。</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厂房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以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函
2. 竞标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磋商单位自行拟定。**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3.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项目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1		1	项	人民币（大写） (¥__元)。其中，不含增值 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日。				
注：竞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			
2	...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拟在本项目 任职	项目 负责人	从业时间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身份证号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注册类型及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已完成和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角 色	合 同 金 额（元）	项 目 规 模

备注：附 1、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二)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执业注册资格(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附 1、以上配备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其他文书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及补充变更阶段。

3.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服务内容：项目范围内的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及补充变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预算、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

(2) 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

(3) 委派项目专职建筑师，负责项目策划、建设标准、设计沟通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合同总价由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组成，其中：

(1)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设计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风险因素变化而变动，且包含方案设计评审费用），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2) 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在本项目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现行规范、规则、规程为设计依据，就高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5\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

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代表设计单位行使设计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设计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对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要求一致。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要求一致。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接到发包人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同时是设计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接到发包人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同时是设计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3.6 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 %。

期限：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

退回：履约保证金若采用现金形式的，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

款项（如有）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现行规范、规则、规程为设计依据\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实施性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及补充变更进度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工作日。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期进行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 份 PDF 格式、1 份 AutoCAD2004 图形(. dwg) 格式。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纸质份数 10 份。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证明设计服务已完成。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收到设计人提交具备送审条件的工程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由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设计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风险因素变化而变动，且包含方案设计评审费用）、预算编制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组成。

在本项目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预算编制费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发改委、贺州市住建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编制管理的通知》(贺财办 (2018) 20 号)通知要求进行支

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预算评审核减率在 3%(不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金额乘以 1.1 系数。

(2) 预算评审核减率在 3%到 6%(含)以内的，核增率在 6%(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计取。

(3) 预算评审核减(增)率在 6%到 8%(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的 80%计取。

(4) 预算评审核减(增)率在 8%到 10%(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的 50%计取。

(5) 预算评审核减(增)率在 10%以上的，不支付编制费。

(6) 预算编制费支付时间：甲方在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确定的评审结论报告十天内，一次性支付对应相关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 预付款金额：无。

### 10.4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方案设计批复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

2. 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如有）或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0%。

4. 项目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10.5 预算编制费支付：**项目预算编制费在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后根据预算评审结果按合同约定支付，详见附件 6。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所有，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结束为止。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30%；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备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设计人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外，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

14.2.6 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的廉政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廉政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视为我单位根本违约，贵单位可以按履约保证金的 100%收取违约金，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政府政策相关文件调整。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有权管辖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7.5 法律文书送达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催收、诉讼等，讯息送至双方提供的地址或留存的联系方式（电话、短信、传真、邮箱、网页、微信等）即视为送达。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如需），亦视为送达。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程序亦可适用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第一审、第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

## 18. 其他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支付；

18.2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合同提前终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回全部合同价款，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18.3 设计方不按时参加发包人要求的项目会议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专业设计师等设计项目班子不按时参加发包人要求的项目会议，视为设计人违约，按以下处罚项目设计负责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设计技术负责人按人民币 3000 元/人·次违约金，专业工程师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专业设计师按人民币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2000 元/人·次违约金执行。

### 18.4 设计人的其他要求

18.4.1 设计人的其他要求：设计人设计图纸应满足本项目工程功能需求、验收相关的规范标准；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如未按上述要求履行责任导致出现严重的设计缺陷的所造成的损失和缺陷（至少包含：施工过程中和合理使用期限内的工程质量事故；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本项目建设工程因重建、修复、返工、委托他人协助设计使竣工时间延误；工程设计变更而追加工程建设款项；甲方被第三人索赔）修补费用均由设计人设计方承担；

18.4.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所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18.4.3 设计人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期间的现场勘察和调研，以确保所取得的数据是真实的，并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说服力；设计配合服务期，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须无条件给予配合（至少包含：乙方应负责对完成的施工图文件向甲方和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在

工程建设过程中积极与施工单位进行配合，负责在因设计问题需要进行修改的图纸和对工程施工进行变更的文件上签字确认；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或施工单位解释澄清图纸或其他设计文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出现的各种矛盾；派人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例会和临时会议，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⑤参加重大部位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完工验收和工程最终的竣工验收；⑥甲方申请数据中心等级评估与认证时，如因设计原因致使评估验收与认证不能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地尽快修改，直至有关审批部门批准为止。⑦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设计。同时根据发包人的安排，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评审会议。对于评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应会同发包人认真落实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上述工作均为乙方本合同义务。上述内容涉及费用均涵盖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计算支付）。

18.4.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18.4.5 设计人开始各设计阶段工作时，向发包人提交计划任务书及设计内容，经发包人书面审查合格之后，设计单位可开展设计工作。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廉政承诺书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59661.66 平方米（约 89.4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8350.00 平方米，项目范围内的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及补充变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工程预算、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含预算）及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配合及补充变更等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住建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 廉政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_\_\_\_\_经\_\_\_\_\_（承接/采购/公开招标）贵单位\_\_\_\_\_，并与贵单位签订《\_\_\_\_\_》（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特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宴请、美容、健身、娱乐等一切有可能影响业务公正开展的活动。

二、不以任何形式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回扣、提成、佣金、好处费或感谢费等，不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变相输送利益。

三、不以任何条件诱导贵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工程、财会等方面的规定，不违背市场规则降低或虚高交易价格。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馈赠礼品、礼金、礼券、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为贵单位或个人报销任何费用。

五、不以任何名目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以任何方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就学就业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七、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的廉政有关规定。

我单位同意上述廉政承诺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视为我单位根本违约，贵单位可以按履约保证金的 100%收取违约金，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一、合同总价构成：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由设计费\_\_\_\_万元（设计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任何风险因素变化而变动，且包含方案设计评审费用）、预算编制费\_\_\_\_万元组成。

在本项目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按调整后税率执行。

2. 预付款：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无。

####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费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 二、预算编制费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已包含根据前期工程建安费估算\_\_\_\_万元的预算编制费，预算编制费参照贺州市财政局、贺州市发改委、贺州市住建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编制管理的通知》（贺财办〔2018〕20 号）通知要求，预算编制费采用工程造价的 1%，按市场价 6 折进行计算，预算编制费为\_\_\_\_万元。

其中，项目预算编制费在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按合同约定支付：

(1) 预算评审核减率在 3%(不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金额乘以 1.1 系数。

(2) 预算评审核减率在 3%到 6%(含)以内的，核增率在 6%(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计取。

(3) 预算评审核减(增)率在 6%到 8%(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的 80%计取。

(4) 预算审核减(增)率在 8%到 10%(含)以内的，编制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费的 50%计取。

(5) 预算评审核减(增)率在 10%以上的，不支付编制费。

(6) 预算编制费支付时间：甲方在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确定的评审结论报告十天内，一次性支付对应相关费用。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方案设计批复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10%。

2. 初步设计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50%。

4. 项目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设计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有关质量问题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0: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费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